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1) 持續關連交易：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
(2)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3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一般資料	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就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除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放棄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裕廊海港」	指	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股權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6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3頁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釋 義

「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訂立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經2020年11月23日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補充框架協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第一次補充協議」	指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銷售)補充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指	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	指	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銷售)補充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補充協議」	指	物業租賃第一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及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的統稱
「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	指	於2021年4月19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銷售)補充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日照港」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山東港口國際貿易」	指	山東港口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	指	山東港口國際貿易集團日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山東港口國際貿易及日照港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2月23日訂立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王玉福先生(董事長)

黃文豪先生

姜子旦先生

馬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執行董事：

賀照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2021年4月23日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
(2)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信息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細內容；(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關於物業租

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2)本公司概況；及(3)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提供裝卸服務、貨物監督服務及本公司可能向日照港集團不時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於2021年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簽訂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供裝卸服務、貨物監督服務及本公司可能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II.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23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提前至少6個月通知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前終止該協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經訂約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可重續或延長。

交易性質

根據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供裝卸服務、貨物監督服務及本公司可能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港口相關服務費費率乃經雙方參考(a)相關服務的成本；及(b)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收取的可比較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a)裝卸服務及貨物監督服務，應根據貨物的重量收費；(b)倉儲服務，應根據貨物的重量及貨物在公司的倉儲場中的存放天數收費。

於評估及批准根據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時，本公司將遵守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有關本公司為確保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董事會函件

III.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根據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 (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 (經審計)
港口相關服務	0	94,000	3,324,000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礎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港口相關服務	28,000,000	30,000,000	32,000,000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就提供裝卸服務及貨物監督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歷史金額；及(b)考慮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的業務規模及運營的預期增長及發展，以及潛在新客戶的發展，對該等服務需求的預期而釐定。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歷史交易額相比，有顯著增長。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業務規模及經營規模預期增長及發展，以及由此產生的港口相關服務需求預期新增。

董事會函件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的年度上限是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裝卸服務的估計金額計算的，其中包括估計裝卸收入，庫場堆存的估計收入及貨物監督服務的估計需求，計算如下：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裝卸服務的估計需求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此乃根據(i)估計裝卸收入人民幣22.50百萬元；(ii)庫場堆存的估計收入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ii)貨物監督服務的估計需求人民幣1.00百萬元之總額計算；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裝卸服務的估計需求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此乃根據(i)估計裝卸收入人民幣24.75百萬元；(ii)庫場堆存的估計收入人民幣4.25百萬元；及(iii)貨物監督服務的估計需求人民幣1.00百萬元之總額計算；及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裝卸服務的估計需求人民幣32.00百萬元，此乃根據(i)估計裝卸收入人民幣27.00百萬元；(ii)庫場堆存的估計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貨物監督服務的估計需求人民幣1.00百萬元之總額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估計裝卸收入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此乃根據(i)估計約0.50百萬噸的貨物吞吐量(「吞吐量」)；及(ii)估計服務費每噸人民幣45元之乘積來計算。本公司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物吞吐量將分別增至約55萬噸及約60萬噸。此等增長是由於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業務規模及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

庫場堆存的估計收入乃根據(i)堆存能力的估計需求；及(ii)服務費率之乘積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貨物監督服務的估計需求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根據(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貨物監管服務的歷史需求(即歷史業務量及服務費費率之乘積)；及(ii)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對貨物監督服務的估計額外需求(即吞吐量與估計服務費費率的乘積)。

V.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煤炭、焦炭、木材、石油焦、木薯幹、大豆、玉米、瀝青、燃油料、成品油等國內國外貿易業務。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山東港口國際貿易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港口國際貿易為山東省港口集團(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山東省國資委為山東省政府直屬機構)的全資附屬公司。

VI. 訂立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原先為日照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的交易已納入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於2020年年底，山東港口國際貿易完成收購山港國貿日照公司51%股權後，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成為山東港口國際貿易的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訂立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旨在繼續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以提供裝卸服務及相關貨物監督服務。自收購完成以來，本公司未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供任何港口相關服務。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提出意見)已確認，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港國貿日照公司(i)為山東港口國際貿易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51%股權，山東港口國際貿易為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持有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3(1)條及14A.13(3)條，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及日照港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i)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服務性質相同；及(ii)根據上市規則14A.13(3)條，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日照港集團的聯繫人，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予以合併，以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因此，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及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須予以合併，而合併年度上限(「**合併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使用。

由於合併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訂立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董事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及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2021年2月23日及2021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簽訂的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於2020年11月23日簽訂的物業租賃第一次補充協議、於2021年2月23日簽訂的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及於2021年4月19日日簽訂的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根據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第一次補充協議，日照港集團同意從本公司不時租賃西1#泊位、西2#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以及其他相關物業。

於2021年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簽訂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以增加一處物業，即西6#泊位(最初計畫用於堆存穀物)，並修訂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以納入租賃西6#泊位的建議交易。

於2021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簽訂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將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第一次補充協議及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修訂)的到期日由2022年6月18日更改至2021年12月31日，且雙方可通過書面協議續訂或延長其期限。

除本通函披露外，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II.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24日(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經雙方書面同意可續簽或延期)

交易性質

根據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日照港集團同意不時從本公司租賃西1 #泊位、西2 #泊位、西6 #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及其他相關物業。

定價政策

西1 #泊位、西2 #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的租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a)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b)歷史租金；(c)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2019年執行期租金公平性的意見；及(d)有關資產的折舊成本加預期回報率釐定。

西6#泊位租賃租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泊位的折舊、土地租金、貸款利息及預計當前合理利潤釐定。西6#泊位的年租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從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底，實際租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以下原因，西6#泊位租賃的租金與西1#泊位及西2#泊位租賃的租金不可比：

- (a) 西1#泊位及西2#泊位較為發達，並在後方配備了堆場。至於西6#泊位，改造尚未完成，後方沒有堆場，因此西6#泊位可利用的區域及可處理的貨物類型與西1#泊位和西2#泊位不可比。
- (b) 西1#泊位及西2#泊位為多用途泊位，西6#泊位在購置必要的設備及機械後，有望發展成為堆存散糧的泊位。
- (c) 西1#泊位、西2#泊位及西6#泊位的主要用途分別為堆存(i)集裝箱及旅客，(ii)穀物、木片和國內貿易貨物，及(iii)散糧。
- (d) 西1#泊位、西2#泊位租賃為長期租賃安排，而西6#泊位租賃估計為現時情況下的臨時租賃安排。

本公司沒有將位於西6#泊位的類似物業出租給獨立第三方。因此，在確定西6#泊位租金時，沒有可供參考的可用信息。董事在考慮了西6#泊位的現狀、狀況及(i)西1#泊位與西2#泊位及(ii)西6#泊位之間的差異後，根據其折舊成本、土地成本及貸款利息確定了西6#泊位的租金。由於收購西6#泊位的代價是由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收益及付息銀行借貸提供的，董事參考了先前的財務成本(即貸款利息)作為上述估計的當期合理利潤。

經考慮(i)西6#泊位恢復重建工作的預期時間；(ii)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帶來的經濟利益；(iii)本公司難以以相對較短的租賃期限尋求臨時租賃的承租人；(iv)西6#泊位的狀況；及(v)收購西6#泊位的額外成本(即貸款利息)，本公司認為西6#泊位現時預計合理利潤4%的利潤率是合理的。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西6#泊位的租金符合或優於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III.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 (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 (經審計)
西1#泊位、西2#泊位	7,264,000	7,418,000	7,282,000
臨時租賃泊位	<u>331,000</u>	<u>338,000</u>	<u>4,459,000</u>
總計	<u><u>7,595,000</u></u>	<u><u>7,756,000</u></u>	<u><u>11,741,000</u></u>

IV.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物業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西1#泊位及西2#泊位	8,260,000
臨時租賃泊位	<u>5,000,000</u>
總計	<u><u>13,260,000</u></u>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西6#泊位租賃)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物業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西1#泊位、西2#泊位	8,260,000
西6#泊位	14,500,000
臨時租賃泊位	<u>5,000,000</u>
總計	<u><u>27,760,000</u></u>

除年度上限經修改外，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定價政策、到期日及其他條款繼續有效並具有全部法律效力。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未超過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主要由於西6#泊位的估計租金，其乃經參考預計日照港集團就西6#泊位租賃向本公司應付的租賃金額而釐定。

V.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物流、建設、金融及貿易。日照港集團是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山東省國資委為山東省政府直屬機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訂立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及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的理據及裨益

正如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發佈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11月成功收購西6#泊位。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市場因素的影響，泊位重建項目略有延後。鑒於疫情防控進一步改善及市場發展逐步穩定，西6#泊位的重建預計將與2020年年底前進行。

於2020年下半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繼爆發，全球市場仍不確定。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各種市場因素，西6#泊位的重建工作進展緩慢，因此泊位重建項目完工時間尚不確定。

考慮到(a)由於上述因素，西6#泊位重建項目完工時間尚不確定；(b)本公司旨在製定合理安排，以確保在西6#泊位收購完成後能夠為本公司帶來相應的經濟利益；及(c)西6#泊位當前配備了專業處理集裝箱貨物的港口設施，董事會認為訂立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以臨時安排租賃西6#泊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開發額外收入來源，從而使本公司獲得有關西6#泊位的經濟利益。

西6#泊位及臨時泊位的租賃不會對公司現時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會給公司帶來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將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市場情況，評估是否續簽西6#泊位的租賃協議。

簽訂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以變更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第一次補充協議及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修訂)的有效期為雙方公平交易談判之結果，旨在促進2021年下半年的續約談判進程及計算擬續約交易下的擬議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物業租賃第一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第一次補充協議及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修訂)有效期的變更構成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第一次補充協議及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修訂)條款的重大變更，本公司將被要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的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簽訂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及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製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a) 根據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各部門(包括市場營銷中心、證券事務室)的人員將審閱至少三份獨立第三方合約，並收取本公司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服務收取服務費率的過往數據，以及(如有)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服務費率，並進一步審閱及評估該等個別協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i)個別協議將符合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ii)個別協議的整體條款對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已向或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根據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訂立的任何個別物業租賃協議前，本公司財務室及內審室將審閱建議個別協議的條款，並檢查歷史租金資料及相關成本(即折舊、土地租金、貸款利息)(倘有)，以確保(i)交易將根據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及(ii)建議交易的整體條款對關聯人士提供的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已向或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訂立的交易進行每半年檢查，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確保不超過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及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進行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具體關連交易，及與日照港集團進行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控實際交易金額。如實際交易金額在每年的任何時候達到山東港口國際貿易年度上限或物業租賃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的約85%，相關部門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修訂山東港口國際貿易年度上限或物業租賃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要求；
- (e)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訂立的交易進行季度檢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山東港口國際貿易年度上限或物業租賃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 (f) 本公司將每年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及財務審計，每半年進行財務監測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定價政策；
- (g)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h) 本公司的內審室將重點關注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3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就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臨時股東大會的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5.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已載入本通函)認為(i)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及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讚成批准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8. 進一步資料

敦請閣下垂註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2頁至第3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及**
- (2) 修訂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的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通函所載的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包括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包括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細內容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的主要事實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出的意見。吾等亦提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經計及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包括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包括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i)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及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西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租賃交易」)；及(ii)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港口相關服務」，連同租賃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21年4月2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2月23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簽訂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供裝卸服務及貨物監督服務及貴公司可能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於同一日期(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簽訂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以增加一處物業，即西6#泊位，並修訂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以納入租賃西6#泊位的建議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4月19日，貴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簽訂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將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修訂)的到期日由2022年6月18日更改至2021年12月31日，且雙方可通過書面協議續訂或延長其期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日照港集團、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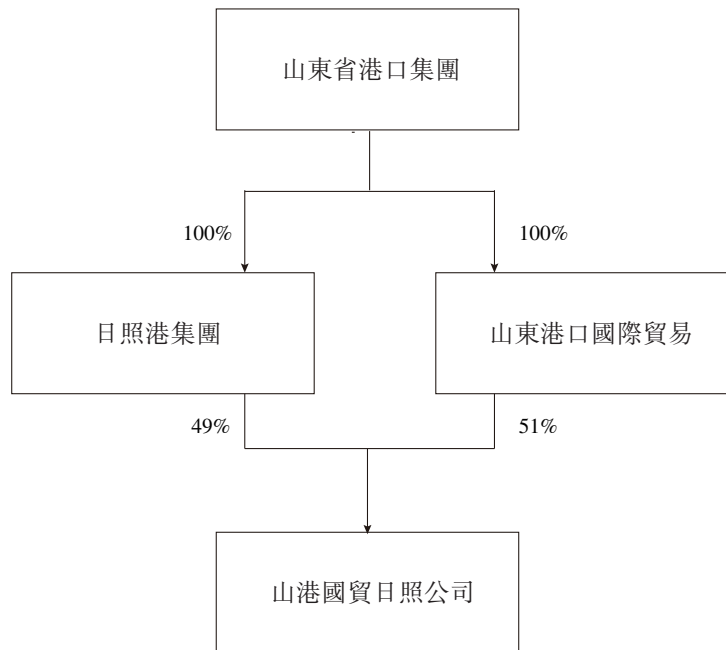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A. 港口相關服務

有關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的資料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煤炭、焦炭、木材、石油焦、木薯幹、大豆、玉米、瀝青、燃油料、成品油等國內國外貿易業務。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山東港口國際貿易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港口國際貿易為山東省港口集團(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省港口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公開資料，山東省港口集團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港口相關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原先為日照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的交易已納入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於2020年年底，山東港口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際貿易完成收購山港國貿日照公司51%股權後，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成為山東港口國際貿易的附屬公司。因此，貴公司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訂立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旨在繼續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以提供港口相關服務。

此外，經董事確認，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經常及定期基準訂立。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必要時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獲得獨立股東事先的批准乃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港口相關服務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港口相關服務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港口相關服務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1年2月23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供裝卸服務及貨物監管服務，以及貴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港口相關服務費費率乃經雙方參考(a)相關服務的成本；及(b)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收取的可比較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由於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原是日照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的原有交易已納入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故吾等決定就向山東省港口集團／其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港口相關服務的定價條款進行比較。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獲得四項合約／發票，內容有關向(i)山東省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吾等自上述合約及發票中注意到，就可比較的港口相關服務，貴公司向山東省港口集團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費率不低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制定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貴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港口相關服務定價公平。

經考慮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吾等對實施該等方法及程序的有效性並無懷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根據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向貴公司已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94	3,324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8,000	30,000	32,000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的基礎載於董事會函件「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一節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礎」分節。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對港口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根據吾等的要求，董事已向吾等提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裝卸服務的估計金額，其包括估計裝卸收入、庫場堆存的估計收入及貨物監督服務的估計需求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計算：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裝卸的估計需求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此乃根據(i)估計裝卸收入人民幣22.50百萬元；(ii)庫場堆存的估計收入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ii)貨物監督服務的估計需求人民幣1.00百萬元之總額計算；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裝卸的估計需求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此乃根據(i)估計裝卸收入人民幣24.75百萬元；(ii)庫場堆存的估計收入人民幣4.25百萬元；及(iii)貨物監督服務的估計需求人民幣1.00百萬元之總額計算；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裝卸的估計需求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此乃根據(i)估計裝卸收入人民幣27.00百萬元；(ii)庫場堆存的估計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貨物監督服務的估計需求人民幣1.00百萬元之總額來計算。

於2021年期間之估計裝卸收入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此乃根據(i)估計約0.50百萬噸的貨物吞吐量(「吞吐量」)；及(ii)估計服務費每噸人民幣45元之乘積來計算。誠如董事所告知，基於彼等所知，(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立第三方客戶(「終端客戶」)建議委聘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供裝卸服務；(ii)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將進一步委託貴公司提供上述服務；及(iii)貴公司有權收取的服務費將由貴集團及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結付。應吾等的進一步要求，董事已向吾等提供終端客戶的文件，當中顯示終端客戶的資料及其超過2,000噸的日處理能力。因此，吾等認為吞吐量屬合理。

吾等亦已合共取得貴公司就提供裝卸服務訂立的四份合約，並注意到服務費為每噸人民幣38.5元。因此，吾等認為估計服務費每噸人民幣45元屬合理。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估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貨物吞吐量將分別增加至約0.55百萬噸及0.60百萬噸。有關增長乃由於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的業務規模及經營的預期增長及發展。吾等認為增加的貨物吞吐量(與前一年估計的貨物吞吐量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長10%及9%)屬可接受。

就吾等自董事的了解，庫場堆存的估計收入乃根據：(i)堆存區容量的估計需求；及(ii)服務費費率之乘積計算。吾等亦取得上述來自使用堆存區之估計收入的計算方法。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貨物監督服務的估計需求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根據(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貨物監督服務的歷史需求(即歷史業務量及服務費費率的乘積)；及(ii)自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對貨物監督服務的估計額外需求(即吞吐量與估計服務費費率的乘積)。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貴公司就貨物監督服務訂立的合約，並注意到估算中採用的服務費費率與合約中所載列的服務費費率相同。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且乃根據未必會於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且並不代表港口相關服務將產生的收益／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港口相關服務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B. 租賃交易

日照港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物流、建築、金融及貿易。日照港集團是山東省港口集團(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省港口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進行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於2019年11月成功收購西6#泊位。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市場因素的影響，泊位重建項目略有延後。鑒於疫情防控進一步改善及市場發展逐步穩定，西6#泊位的重建預計將與2020年年底前進行。

於2020年下半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繼爆發，全球市場仍不確定。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各種市場因素，西6#泊位的重建工作持續拖延，因此泊位重建項目完工時間尚不確定。

考慮到(a)由於上述因素，西6#泊位重建項目完工時間尚不確定；(b)貴公司旨在製定合理安排，以確保在西6#泊位收購完成後能夠為貴公司帶來相應的經濟利益；及(c)西6#泊位當前配備了專業處理集裝箱貨物的港口設施，董事會認為訂立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以臨時安排租賃西6#泊位將使貴公司能夠開發額外收入來源，從而使貴公司獲得有關西6#泊位的經濟利益。

誠如董事進一步所告知，西6#泊位的重建項目預期於2022年恢復。倘貴集團未租賃西6#泊位，於閒置期間將不能產生任何經濟效益。此外，就董事所悉，貴集團將難以尋求願意以相對較短租賃期暫時租賃貴集團泊位的承租人。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西6#泊位恢復重建項目的預期時間，租賃交易將帶來經濟效益，且貴集團難以尋求願意以相對較短租賃期暫時租賃的承租人，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租賃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租賃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及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一節：

日期

2021年2月23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經雙方書面同意可續簽或延期)

交易性質

根據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日照港集團同意不時向貴公司租賃西1#泊位、西2#泊位、西6#泊位和臨時租賃泊位及其他相關物業。

定價政策

西1#泊位、西2#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的租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a)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b)歷史租金；(c)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2019年執行期租金的公平性意見(「公平性意見」)；及(d)有關資產的折舊成本加預期回報率釐定。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i)貴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就租賃西1#泊位、西2#泊位所訂立的合約；及(ii)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執行期租金的公平性意見。吾等從公平性意見得悉，西1#泊位、西2#泊位於2019年執行期屬公平合理，且為中國當地用途相似的同類物業於相關租賃日期的現行市價。

西6#泊位租賃租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泊位的折舊、土地租金、貸款利息及預計當前合理利潤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無法找到與西6#泊位相比的同類物業租賃資料。此外，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泊位狀況(西1#泊位及西2#泊位：設施完備，且後方配置堆場；西6#泊位^(附註)：改造尚未完成，且後方無堆場)，泊位類型(西1#泊位：多功能；西2#泊位：多功能；西6#泊位^(附註)：散裝糧食)、主要用途(西1#泊位：集裝箱及載客；西2#泊位：來自國內貿易的糧食、木片及貨物；西6#泊位^(附註)：散裝糧食)、租賃的預期期限(西1#泊位及西2#泊位的期限預期為長期租賃安排；西6#泊位：根據目前情況的臨時租賃安排)，認為西6#泊位的租金不能與西1#泊位及西2#泊位的租金可資比較。因此，並無可供參考的資料以釐定西6#泊位的租金。經考慮目前情況及西6#泊位的狀況，我們同意西6#泊位的租金不能與西1#泊位及西2#泊位的租金可資比較。

董事經考慮西6#泊位的現況後，根據其折舊成本、土地成本及貸款利率釐定西6#泊位的租金。(附註：如上所述，貴公司於2019年11月成功收購西6#泊位。根據董事告知，收購對價資金來源為由貴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和銀行有息借款。由於貴公司為成為西6#泊位所有者而承擔了財務成本，董事參考了先前財務成本(即貸款利息)作為上述預計當前合理利潤)。

經考慮(i)恢復西6#泊位重建項目的預期時間；(ii)租賃交易將帶來的經濟效益；及(iii)貴集團尋求願意以相對較短租賃期暫時租賃的承租人的困難後，吾等認為西6#泊位的租金釐定基準為可接受。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租金計算方法及相關證明文件。吾等的評估租金詳情載於下文「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取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以(i)確保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加強貴公司的匯報及文檔系統，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租賃交易定價公平。

附註：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貴集團計劃收購所需的設備及機械，開發西6#泊位成為糧食接卸專用碼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展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歷史交易金額	11,741
現有年度上限	12,760
使用率(%)	92.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3,26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7,760.00

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及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一節「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租賃年度上限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經董事確認，物業租賃年度上限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為2021年期間西6#泊位的估計租金。

為評估2021年期間西6#泊位估計租金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該項目的計算方法，其中包括(i)2021年期間西6#泊位的估計折舊成本；(ii)2021年期間西6#泊位所佔土地的土地成本；及(iii)2021年期間西6#泊位的隱含融資成本。

估計折舊成本乃根據西6#泊位的總價值(包括(但不限於)預計於2021年完工的西6#泊位及相關在建工程)及西6#泊位的估計餘下使用壽命(會計處理方面)計算。吾等從董事獲悉，西6#泊位的估計餘下使用壽命(會計處理方面)符合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要求。此外，吾等已取得估計折舊成本的計算方法。

2021年期間西6#泊位(包括相關設備)所佔土地的土地成本乃根據該土地的估計單位成本及佔地面積計算。據吾等要求，(i)董事已告知吾等有關該土地的面積；及(ii)吾等已取得貴公司於2011年與日照港集團就租賃兩個其他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及該泊位項下用水所訂立的協議。吾等注意到(i)估計單位成本與協議所載租賃兩個泊位後方土地的單位成本相同；及(ii)租賃兩個泊位後方土地的單位成本為固定金額，初始租賃期為20年。

此外，董事亦根據租賃交易的預期生效日期按比例調整西6#泊位的估計折舊成本。

西6#泊位的隱含融資成本乃基於收購西6#泊位涉及的歷史借款成本。就吾等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有關上述借款的借貸協議，並根據借貸協議注意到西6#泊位的隱含融資成本稍低於年度融資成本。董事亦確認，貴公司已償付歷史借款，並概無有關收購西6#泊位的其他未償付借款。經考慮概無有關收購西6#泊位的未償付借款，吾等認為將融資成本入賬(不計及增值稅)將對貴公司有利。

吾等從董事了解，約4%的緩衝已予採納，以及(i)估計折舊成本、(ii)估計土地成本；及(iii)隱含融資成本的總額，以估計租金。經考慮(i)董事於2020年底已釐定及批准經修訂上限；及(ii)西6#泊位的估計折舊成本總額及土地成本已根據租賃交易的預期生效日期按比例予以調整；(iii)於釐定及批准經修訂上限時實際生效日期或會早於生效日期，因此，吾等認為4%的緩衝屬合理。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2021年西6#泊位的估計租金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物業租賃年度上限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唯一差異為2021年期間西6#泊位的估計租金，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租賃年度上限人民幣27,760,000元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物業租賃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上限並不代表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收入之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益／收入與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相符的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須透過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之條款；(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如果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未在各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未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逾年度上限之任何事宜。

倘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金額預期超出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改，據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載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4.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為下列於本公司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 (a) 王玉福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
- (b) 黃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裕廊海港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職務。
- (c) 馬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裕廊海港首席財務官。
- (d) 李維慶先生，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法務審計部部長職務。
- (e) 譚偉光先生，監事，擔任裕廊海港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5. 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並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一年內到期或用人單位可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金(除法定賠償金以外)以外的合約)。

7. 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質及同意

(a) 下表載列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的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質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c)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出具的函件及意見，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十四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a) 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

(b) 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

- (c)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
- (d) 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9頁；
- (e) 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
- (f) 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7頁；
- (g) 本附錄上文「8.專家資質及同意」一段提述的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h) 本通函副本。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物業租賃第二次補充協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物業租賃第三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審議並批准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2021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及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董事會辦公室(針對內資股股東)。
6.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